**华南理工大学法学院**

**本科生毕业实习大纲**

**课程名称：**毕业实习 **课程编码：**

**英文名称：** graduate practice **课程性质：** 实践

**学 时：** 8周 **学 分：** 8

**适用专业：**法学、知识产权 **课程类别：** 必修

**一、实习目的**

毕业实习隶属于实践教学环节，是法学、知识产权专业本科全程培养计划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毕业实习的主要目的是将学生置于真实的社会环境，观察和从事法律职业活动，从而培养学生独立分析问题、表达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以及社会责任感、法律职业道德，以及法律职业认同感。毕业实习的总体要求是学以致用，将自己的理论知识同业务实践相结合，并在实习中发展其社会适应与交际能力，同时也为毕业论文设计或写作提供实践素材。

**二、实习方式**

实习的组织形式分为集中实习和分散实习。集中由学院统一协调安排实习单位。分散实习由学生自行联系实习单位。无论是集中实习，还是分散实习，都必须符合本实习大纲的规定。

 **三、实习内容与要求**

（一）熟悉并了解实习单位所在的社会环境，与实习指导人员进行接触与沟通，学习实习单位内部各种规章制度和纪律要求，与实习指导老师和实习指导人员积极配合，并做好相应的实习周记；

（二）熟悉并掌握审判工作、检察工作、律师业务和企业法务等法律业务的程序和操作规程，进一步熟悉各种法律文书的格式和写作要求、技巧，初步具备独立从事法律实务工作的能力；

（三）在实习指导人员的指导下，学习案件卷宗的整理与归档工作，学习制定法律文书，参与案件讨论，参与实习单位指定的其他业务活动；

（四）了解法官、检察官、律师、企业法务等人员的职业伦理、工作方式、工作技巧；

（五）学会调查取证及培养应用证据的能力；

（六）熟悉我国的各种法律、法规及应用规则，尽可能地学习、熟悉相关的司法解释；

（七）为毕业论文的写作积累资料和实践素材；

（八）在实习指导老师和实习指导人员的指导下，撰写实习报告。

**四、考核与成绩评定**

（一）实习学生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全部实习任务，并提交实习周记、实习总结报告和实习单位鉴定（必须加盖实习单位公章），方可参加考核。

（二）专业实习考核成绩由学院实习指导老师根据学生在实习期间的表现进行综合评定。即根据实习学生遵守纪律情况、实习周记内容、实习单位鉴定意见以及实习总结报告来综合评定学生实习成绩。

1.学生遵守实习纪律情况（20%）、实习周记（20%）、实习单位鉴定（30%）、实习总结报告（30%）。

2. 实习成绩按等级制记，分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90-100分为优秀；80-89分为良好；70-79分为中等；60-69分为及格；60分以下为不及格。

**优秀**：实习态度端正，组织纪律性强，无缺勤和违纪；工作积极主动、刻苦、勤奋，按照大纲很好地完成了实习内容；实际操作能力强，理论联系实际好；实习报告全面系统。

**良好**：实习态度端正，组织纪律性强，无违纪现象；工作积极主动，较好地完成了大纲要求的实习内容；有一定实际操作能力，能理论联系实际；实习报告全面系统。

**中等：**实习态度基本端正，无违纪现象；完成了大纲要求的实习内容；有一定实际操作能力，能理论联系实际；实习报告全面。

**及格：**实习态度基本端正，无违纪现象；基本完成了大纲要求的实习内容；完成了实习报告。

**不及格：**违纪或违法；或者无故缺勤累计超过十天；或者因工作不负责任造成严重后果；或者不服从分配、不听从指挥；或者未完成实习报告。

3．凡实习成绩不及格者，不能取得学分，须重修及格后方能毕业。